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補助本系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辦法

101.05.22.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為鼓勵本系所研究生出席參加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系所在學一學年以上之在學研究生。申請人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ration an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發表論文或合著發表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發表論文補助之經費編列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為標準，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亞洲地區以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五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1. 往返交通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及必要之交通費，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2.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3.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4. 申請人可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若獲補助者，得再向本系所申請三萬元補助（不限相同論文）。每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採實報實銷方式；若未獲補助者，請依第三條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全年度補助總額為教育部該年度補助本系經費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1. 申請表。
2.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報銷及撥付，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相關會計經費核銷程序處理。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所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系所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以下空白--------